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戴光平

電話：0227815696轉3082

電子信箱：ur00770@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13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會議紀錄

主旨：更正本府109年6月5日召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21次會議」討論提案第5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6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97009863號函續辦（諒達）。
- 二、旨揭更正會議紀錄詳附件，其餘依本府109年6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97009863號函內容辦理。另本案依108年11月1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96次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爾後有關審議會會議紀錄顯然誤植或漏載部分，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授權本市都市更新處逕行更正會議紀錄後重新寄發予相關單位及權利人，並更換上網公告之會議紀錄。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黃召集人景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方副召集人定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副召集人信良、臺北市府財政局 黃委員蕙庭、臺北市府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臺北市府交通局 鄭委員淳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詹委員勳敏、遲委員維新、蕭委員麗敏、黃委員台生、黃委員志弘、邱委員世仁、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林委員光彥、鄭委員凱文、謝委員慧鶯、簡委員裕榮、劉委員玉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執行秘書建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執行秘書瑟芳、臺北市府財政局 陳幹事進祥、臺北市府財政局 許幹事珍妮、臺北市府財政局 戴幹事國正、臺北市府財政局 楊幹事蜀娟、臺北市府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臺北市府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臺北市府地政局 吳幹事丹鈴、臺北市府地政局 沈幹事冠佑、臺北市府交通局 吳幹事瑄俞、臺北市府交通局 蔡幹事于婷、臺北市府交通

局 洪幹事瑜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許幹事韶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黃幹事若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幹事佩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幹事光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甘幹事子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幹事仲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編審品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林幹事清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幹事邦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幹事旻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幹事中信、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幹事品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恆業法律事務所、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討5)、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5)、熊宜一建築師事務所(討5)、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5)、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5)、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5)

副本：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